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2、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3:00 在公司 303 会议室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春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,200.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并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此举将有利于资金增值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。

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7 月 18 日